

懷念鄭彥棻先生

● 李 模（總統府國策顧問）

鄭彥棻先生就任司法行政部長以前，原諒我說句實在話，是一位門外漢，對司法恐怕瞭解不多。但是今日司法界的老友，幾乎一致會稱讚鄭先生是一流的司法行政部長。

我原來與鄭先生毫無淵源，但是承他看重，堅邀我去部幫忙，我確是為他誠意所感動，所以去做了每月新臺幣一千七百元待遇的參事黑官，還得自付每月二千五百元的房租（要每四個月一付）。

在司法行政部以參事而兼研究室主任，再兼司法官訓練所的教育主任（主持七、八期學員的訓練），前後五年。

其實我只是盡力把分內事做好，與他個人間接觸也不多，但體會到他之所以成功的原因，不外數點：

一、他盡心去瞭解所屬司法人員的甘苦與操守，實在無人能及。

無論在臺北或出巡各縣市，晚間常會去司法官的家裡去「談」，幾百個推檢宿舍，恐怕多半曾經部長光臨過。因此他曾極力爭取經費，興建司法新村，以解決宿舍的困難，也曾不經請求，

而逕自調動推檢們的工作，以調整他們的工作負擔。

他甚至還會考慮為推檢的家屬安排適當的工作，以幫助推檢的苦境（當時推檢們的待遇多麼可憐！）

他對於每一個推檢的瞭解，可以用一個事實來證明：有一次他與我同車去開會，他堅持要我任意說三個推事的名字，來考驗他的瞭解程度，我所說的第一個人，他說：「這個人不算最敏銳，卻勤奮而努力，所以我已升了他做審判長」；對第二個人，他說：「這個人『慌怕』（鄭先生一直把『恐怕』說成『慌怕』）頭腦不太清楚，案子問不好」；到我說第三個人名時，他說：「這個人更差，不但案子問不清，『慌怕』操守都有問題。」我雖然不敢置評，卻知道他的看法是對的。

二、他信守司法獨立的信條，不對審檢作任何干預。

他常去司法官訓練所講話，「威武不能屈」是常講的題目，他極力告誡司法人員不要受任何人的干預，也保證他自己不會「說案子」。

用一個實例來說，每次法官要升遷調動，他也徵詢首長們的意見，請他們秉公推荐。結果甲法院首長推荐的推事被派到乙法院升任庭長，乙法院首長推荐的推事，又被派到丙法院去做庭長。

他的想法是：如果首長推荐的人，就地升遷，則懷恩感激之餘，怎能不受影響？另外有一件個案，是傳播媒體有意搗亂，所以在鄭先生出巡時，在當地報上大條報導某庭長的操守有問題，鄭先生當然也交代查報。其實該案涉嫌證據，並不充分，可是歷經各級法院一再更審，都判有罪，直到數年後才獲平反。

一般人都懷疑是受鄭先生影響，我也曾私下問過鄭先生，鄭說他絕對沒有說過一句話，該無罪就無罪，他絕無意見。

我也曾私下問過好幾位曾經在更審中辦過這件案子的法官，究竟鄭先生有沒有表示過意見，他們也說：確實沒有。我相信他們的話都是真的。

今日法院如果還有冤屈被告判決，實在是法官閱卷時先入為主，不敢負責的成份大，出於上

級干涉者其實不多。

三、他能夠聽取逆耳的忠言，擇其善者而從之。我不要把鄭先生說成聖人，以免有人以為我是阿諛奉承。

但我到部未久，鄭先生約我到他公館「談談」，他就說：官做大了，最不易聽到真話，所以我希望我直言直說，即使說他錯了，他也保證不會生氣。

我事後曾詳細思考，當然有許多話還是很難

啟齒。但不得已時還是會說些逆耳之言。

有一次對一個法律問題，他與我們（包括我與主管司長），有不同意見，堅持他是對的。我慚愧沒能說服他，只好說：

「我們幾個人都是基於數十年的法學基礎，研究了多少天，才得到的結論，應不致於不如你短短幾天思考的結果？」

他聽了雖不免快快，最後還是放棄了他的見解！我必須坦白說：鄭先生不是「聞過則喜」

的人，但卻確有承認自己缺失的雅量與勇氣。這在二個強勢的長官是十分難得的。也惟有如此，他才能真正集思廣益，採納所有幕僚的意見而形成正確的決策。

鄭先生逝世，我只感到可惜：鄭先生滿懷忠貞報國的雄才大略，可惜受環境限制，竟未能充分發揮。

看今日國事如斯，真是欲哭無淚，要用什麼來安慰鄭先生在天之靈呢？



①鄭彥茶（前排中）與黃杰（前左）等人合影。

②鄭彥茶（右五）主持嘉義第二司法新村落成典禮時留影，右三為前嘉義縣長林金生。

